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443	29,5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685)	(28,060)
毛利		1,758	1,483
其他收入		999	3,035
其他開支		(8,201)	—
分銷成本		(213)	(206)
行政開支		(7,251)	(7,274)
呆壞賬撥備		—	(1,569)
融資成本		(39)	(32)
本期間虧損	4	(12,947)	(4,563)
每股基本虧損	6	(0.3)港仙	(0.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70	66,836
預付租賃款項		38,290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512	16,125
		<u>142,672</u>	<u>114,6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8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0,466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798	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0	29,392
		<u>48,532</u>	<u>90,2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9,002	24,453
應付票據	9	1,910	4,146
應付稅項		1,646	1,608
銀行貸款		—	6,038
		<u>32,558</u>	<u>36,2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74</u>	<u>54,031</u>
		<u>158,646</u>	<u>168,6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71	39,271
儲備		119,375	129,363
		<u>158,646</u>	<u>168,63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u>(39)</u>
本期間虧損				<u>(12,94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9,543	—	—	29,5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088	(4,088)	—
	<u>29,543</u>	<u>4,088</u>	<u>(4,088)</u>	<u>29,543</u>
總額	<u>29,543</u>	<u>4,088</u>	<u>(4,088)</u>	<u>29,543</u>
分類業績	<u>(2,129)</u>	<u>(570)</u>	<u>—</u>	<u>(2,699)</u>
利息收入				1,30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133)
融資成本				<u>(32)</u>
本期間虧損				<u>(4,563)</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折舊	1,786	1,705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8,201	—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5,736</u>	<u>5,427</u>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之稅項開支並不重大。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將改變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然而，新稅法實施細則尚未發出，因此，本集團現未能釐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否仍享有上述之稅務優惠。

##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2,947)</u>	<u>(4,56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u>3,927,075,240</u>	<u>3,927,075,240</u>

由於兩個期間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1,150	10,026
61至90日	4,354	10,655
超過90日	14,453	21,007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9,957	41,6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09	3,095
	<hr/>	<hr/>
	30,466	44,783
	<hr/> <hr/>	<hr/> <hr/>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4,258	4,444
61至90日	2,172	2,494
超過90日	2,189	1,40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8,619	8,346
其他應付款項	20,383	16,107
	<hr/>	<hr/>
	29,002	24,453
	<hr/> <hr/>	<hr/> <hr/>

## 9.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43,000港元上升約30.1%。毛利上升約18.5%至約1,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3,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跌至本回顧期內的4.6%，其主要原因為直接材料成本，員工工資及能源成本等上升。股東應佔虧損約1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6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是因建議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有關其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之進展」）合併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律師費及專業費撥備約8,200,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0.3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港仙）。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增加至15,665,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為7,480,000港元，其增幅為109.4%。如以上所解釋，這升幅主要來自建議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與而作出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融資成本不高，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平均結欠維持較低水平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9%，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



漂染業務營業額增加約30.0%至約3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43,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9,000港元)，虧損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去年呆壞賬撥備約1,569,000港元，而本年同期則沒有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國東莞，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32,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升幅約12.5%至約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570,000港元增加至約683,000港元是因為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上升所致。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

#### 湖州項目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從湖州地方政府獲得另一份一幅面積約115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塊土地被指定劃作興建紡織品生產廠房用途。由於本集團尚未獲發有關之施工許可證，於該塊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本集團將會於獲授施工許可證後隨即盡快開始建築工程。於之前已獲得土地，其有關成衣生產廠房、員工及工人宿舍以及行政大樓之建築工程亦已完成接近一半。預期餘下之建築工程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完工。本集團尚未獲授予餘下一塊被指定劃作興建漂染生產廠房及污水處理廠房用途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之進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B」）邀請就本集團與WB兩家公司可能合併一事進行初步洽談，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從事礦物開採及開發。經與WB之主要管理層進行數次會議後，董事認為可能合併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本集團預期此行業之發展前景美好，而透過可能合併，本集團亦能夠減少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理由為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其低經營門檻令競爭對手可隨時加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Race Merger」）與WB就本集團與WB兩家公司可能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一事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可能進行之合併擬涉及本集團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向WB股東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作為將彼等於WB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因違約一方違反合併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非違約一方終止合併協議，則前者須向後者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此外，違約一方亦須就非違約一方因可能進行之合併而實際應計之合理法定開支最多500,000美元作出悉數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B入稟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提出宣佈性判決的訴訟，據此，WB尋求法院宣判其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理據為WB指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並未作出令其滿意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WB基於本集團並無應允WB之要求同意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而對其申索作出修訂，以詳細說明其指稱本集團對其造成之損害。本集團並無向上述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B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之美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B之律師基於上述理據發出的終止合併協議通知。根據本集團之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WB缺乏充分理據提出終止合併協議。董事已指示本集團之美國律師就WB申索提供意見，並向WB索償破解協議費用3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Race Merger於合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

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之有關公佈。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與中國當地政府跟進接收最後一幅土地以免延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58,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63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8,000港元)，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9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7,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48,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7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2,558,000港元(二

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4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大幅下跌約41,744,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我們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1,4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53,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58,7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77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22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7,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